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 真：23811550
聯 絡 人：王士玫
聯絡電話：02-23492323
電子郵件：sm_wang@mot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099000315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掃瞄檔

主旨：「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 III「防止海上載運包裝型式有害物質污染規則」業經本部於 99 年 4 月 12 日以交航字第 0990003150 號公告發布採用，檢送前揭公告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公告附件已載於交通部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航政司／公告事項」網頁，請自行下載參用。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本部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

副本：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0990003150 號

裝

訂

線

主旨：採用「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 III
「防止海上載運包裝型式有害物質污染規則」，並
自即日生效。

依據：船舶法第八十七條之十。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國際海事組織(IMO)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於 95 年 10 月第 55 次會議通過之 MEPC.156(55)決議，採納「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 III「防止海上載運包裝型式有害物質污染規則」修正案，為保護海洋環境、因應航運需求及符合國際公約規範，本部依法報奉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3 日以院臺交字第 0990004610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准予採用，並自即日實施。
- 二、「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 III「防止海上載運包裝型式有害物質污染規則」中、英文版本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



<http://www.motc.gov.tw>) , 「航政司 / 公告事項」網頁。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

附錄 III 「防止海上載運包裝型式有害物質污染規則」

第 1 條 適用範圍

- 1 除另有規定外，本附錄規則適用於載運包裝有害物質之所有船舶。
 - .1 「有害物質」：係指依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¹所認定的海洋污染物或依本附錄附件定義之有害物質。
 - .2 「包裝型式」：係指依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所規定裝運有害物質之包裝型式。
- 2 除遵守本附錄規定外，嚴禁載運有害物質。
- 3 為補充本附錄規定，各締約國政府應訂定有關包裝、標誌與標籤、裝運文件、貨物存放、數量限制及例外情況等詳細規定，以防止或減少有害物質¹對海洋環境之污染。
- 4 曾裝載有害物質之容器，除非該容器已採取足夠的預防安全措施，並確保不含危害海洋環境之殘留物質外，應視為有害物質。
- 5 本附錄規定不適用船用物料及設備。

第 2 條 包裝

有害物質之包裝必須適當及足夠，使海洋環境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第 3 條 標誌與標籤

- 1 包裝之標誌與標籤應具耐久性，並使用正確之專業學術名稱

¹參考海事安全委員會採納之 MSC.122(75) 「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修正案。

- (商用名稱不得單獨使用)，指明該物質為海洋污染物，該種辨識方式亦可使用其他代碼，例如使用相關的聯合國號碼。
- 2 標誌與標籤應在容器沒入海中至少 3 個月仍能清楚辨識，應就其材料耐久性及包裝表面，考量標誌與標籤之合適性。
 - 3 容器若僅裝填少量的有害物質，得豁免使用標籤規定²。

第 4³條 裝運文件

- 1 有關海上載運有害物質之所有文件，應使用每種有害物質正確之專業學術名稱(商用名稱不可單獨使用)，並加註「海洋污染物」之文字，以供明確辨識。
- 2 託運人所提供的船務文件，應包含由託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之託運申報書或聲明書，以證明託運之貨物業經適當包裝、標誌與標籤，並適於裝載運送，以減少海洋環境的危害。
- 3 載運有害物質之船舶應備有特別清單或艙單，詳細載明所裝該項有害物質及其放置位置。該項特別清單或艙單，得以詳細貯放圖替代之。在該項有害物質卸船前，船舶所有人或其代表應於岸上保存本項文件之副本，並於離港前送交港口國主管機關。
- 4 於停靠港裝卸貨時，若為部分裝卸，須將載明船上載運有害物質及其位置或詳細存放圖之修正文件，於離港前送交港口國主管機關。
- 5 如船舶載運有關「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SOLAS 公約)」所規定之危險品，而備有特別清單或艙單或詳細存放圖時，本

²參考 MSC.122(75)「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修正案之特定豁免規定。

³本規則所指文件為不妨礙使用電子數據處理(EDP)及電子數據交換(EDI)條件下，所補充之紙張文件。

規則所要求文件得與該項文件合併，惟文件合併時，必須將危險品及本附錄所涵蓋的有害物質予以明確區分。

第 5 條 貨物存放

有害物質應有適當的存放及繫固，以減少對海洋環境之危害，使不致損傷船舶及船上人員之安全。

第 6 條 數量限制

特定的有害物質得基於科學及技術原因禁止載運或限制數量，若為限制數量，應考量船舶大小、構造及設備、包裝型式及有害物質之特性。

第 7 條 例外情況

- 1 除為拯救海上人命及保護船舶安全，禁止將包裝之有害物質拋入海洋。
- 2 在不違反「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之相關規定，應以有害物質之物理、化學及生物特性為基礎採取適當措施，管制有害物質洩漏物清除於船外，但其相關措施不能損害船舶及人員之安全。

第 8 條 港口國管制⁴的操作規定

- 1 當船舶進出於其他締約國之港口或離岸裝卸站時，若有明確證據顯示船長或船員不熟悉有關防止有害物質污染之基本作

⁴參考國際海事組織採納 A. 787(19)「港口國管制程序」決議案及 A. 882(21) 修正案。

- 業程序，港口國官員得有權依據本規則執行船舶檢查工作。
- 2 在前項情況下，港口國可採取管制步驟，禁止該船舶航行，直至其符合本規則規定為止。
 - 3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第 5 條有關港口國管制程序，適用於本規則。
 - 4 執行本規則操作規定之管制要求，不得解釋為限制締約國的權力與義務。

附錄 III 附件

包裝型式有害物質之判別標準

凡下列任何一種範圍的物質即為有害物質⁵。

| | |
|--|-------------|
| 分類：急性 1 | |
| 96 hr LC ₅₀ (魚) | ≤1 mg/l 及/或 |
| 48 hr EC ₅₀ (甲殼類) | ≤1 mg/l 及/或 |
| 72 或 96 hr ErC ₅₀ (海藻或其他水生植物) | ≤1 mg/l |

| | |
|--|-------------|
| 分類：慢性 1 | |
| 96 hr LC ₅₀ (魚) | ≤1 mg/l 及/或 |
| 48 hr EC ₅₀ (甲殼類) | ≤1 mg/l 及/或 |
| 72 或 96 hr ErC ₅₀ (海藻或其他水生植物) | ≤1 mg/l |
| 以及物質不會快速分解及/或 $\log K_{ow} \geq 4$ (除非實驗決定 $BCF < 500$) | |

| | |
|--|--------------------|
| 分類：慢性 2 | |
| 96 hr LC ₅₀ (魚) | >1 to ≤10 mg/l 及/或 |
| 48 hr EC ₅₀ (甲殼類) | >1 to ≤10 mg/l 及/或 |
| 72 或 96 hr ErC ₅₀ (海藻或其他水生植物) | >1 to ≤10 mg/l |
| 以及物質不會快速分解及/或 $\log K_{ow} \geq 4$ (除非實驗決定 $BCF < 500$) | |
| 除非慢性的毒性 NOECs > 1 mg/l | |

⁵有害物質的判別標準係依據「聯合國全球化學品分類與標籤統一系統」所訂定。
本附件所使用的名詞或縮寫字母定義，係參考「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相關章節。